

開放政府應該有開放決策的行政作為？

幼教廚工應設否？

自幼照法立法實施以來，全國各縣市政府陸續依據法規把原本托兒所（社會局為主管單位）與幼稚園（教育局為主管單位）合併統稱為幼兒園，業務移撥教育局主管。孩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成長教育理論「三歲決定一生」、「早期發現早期療育」，幼照法立法意旨是希望提昇對幼兒的照護與教育，把原來幼兒照護的社會福利制度，增加幼兒教育發展的功能。這當然須要經費挹注，教育部也編列預算供地方政府申請辦理。

除了園、所整併這業務外，教保服務人力的補足應該最為緊要，每幼兒園依法應設園主任、教保員、廚工，這三、四年來各地方政府在中央有限的經費補助紛紛依法行政做為。兩年前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僅剩臺南市及嘉義縣未設幼教廚工，到今年度嘉義縣已向教育部提出設立幼教廚工經費的申請，因此預估來年全國將僅剩賴清德市長主政的臺南市未落實幼照法的規定。

調查各縣市落實幼照法規定過程，今年嘉義縣有附設幼兒園的公立國小開始申請設立幼教廚工，做法頗有創意。例如：有一6班小校附設一班幼兒園，把原本國小廚工納編為附幼廚工，工作契約規範須完成早上幼兒點心、中午幼兒及國小午餐、下午幼兒點心。這做法有幾點好處，一、廚工納編並未排擠原本工作機會，而且工作權保障提昇。原本工作不足8小時部分工時給薪，因工時增長收入得以增加。二、附幼廚工經費由政府負擔，學子所繳納午餐費不再提撥是項負擔，食材的質與量應得以提升，國小學生同步受惠。三、寒暑假公立幼兒園應社區須求開園，有了納編廚工人力協助，家長繳納費用應得以減少。看來嘉義縣政府已準備好執行一個得以三贏的策略，而且目前這經費負擔來自中央全額補助。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幼教委員會一直關注此議題發展，更進一步依遊說法規定向臺南市政府登記並提出說明，創立了臺南市人民團體依法登記遊說的先例。市府祕書長召集教育局、人事、會計、政風...等部門主管接納依法遊說，南市教產幼委會製作簡報且提供各項資料詳細說明。遊說了！一年過去了！我們得不到任何書面政策回應，反而是從教育局回應多位議員質詢得到各種說詞。

看來在賴清德市長主政下仍有選擇性執法的現象，教育局不依法行政且抗拒落實幼照法規定，最大理由是強調在財政紀律原則下此財政負擔的不確定性。個人認為這不成理由，因為台南幼兒教保卷發放、百人以下營養午餐免費不排富...等措施，為何不強調財政紀律，其實這是資源有效分配，簡單的教育政策評估而已，教育局顯然做不對等評估，例如：每園所應設立教保員，教局申請了教育部補助，而不擔心財政負擔此不確定性因素；反觀每園所應設廚工，教育局卻以此財政負擔不確定性因素，拒絕向教育部申請經費。4年來中央持續補助，概算臺南市已喪失了約二億元經費挹注的機會，這樣的錯誤評估難道不須要負一些政治責任？全國各縣市皆依幼照法落實，獨獨臺南市府找理由抗拒，說坦白一點，個人認為即使地方出錢也該落實幼兒照育，財政負擔由中央或地方來負責籌措皆一樣。

不論站在一個市民或家長的角度，個人都無法接受臺南市政府繼續抗拒落實幼照法的做法，市府既然強調「開放政府開放決策」，就應該有開放的思維，有效吸納民間不一樣的聲音，改善修正為更有效的行政做為。一個不依法行政或選擇性執法的做為，個人深信最終都將在專業導向下修正，來符合進步的法律規定。

許又仁筆